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6058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南港區〇〇街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樓(下稱系爭房屋)旁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等材質,搭建1層高度約2.8公尺,面積約7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原有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乃依同法第86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3年2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160400號函(下稱103年2月20日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原有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於104年3月2日強制拆除結案。嗣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房屋旁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等材質,拆後重建1層高約2.8公尺,面積約7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乃依同法第86條規定,以112年9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60584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原處分於112年9月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12月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 112.09.0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60584 號函 ……應免予查報」經本府法務局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不服原處分,有 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2 年 12 月 4 日 ) 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12 年 9 月 7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前於 112 年 9 月 15 日以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審議申請書向建管處提出陳情 ,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 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條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前項拍照列管之新違建,若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通行或古蹟保存維護者,應查報拆除。……。」第 6條第 1項規定:「合法建築物外牆或陽臺欄杆外緣以非永久性建材搭蓋之雨遮,其淨深一樓未超過九十公分、二樓以上未超過六十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巷)未超過六十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應拍照列管。」

臺北市政府 95年7月5日府工建字第09560103901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構造物係以木條支撐塑膠帆布,為遮雨擋水 ,屬臨時工程,且該雨遮未達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6條規定, 應免予查報。
- 四、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建造系爭構造物,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2 月 20 日函及其附件、原處分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況照片等影本附卷 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係以木條支撑塑膠帆布,為遮雨擋水,屬臨 時工程,且該雨遮未達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6條規定,應免予 查報云云。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 (市) (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次按臺 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4條及第5條規定,新違建係指84年1月1日以 後新產生之違建,且新違建除有該規則第6條至第22條規定情形外, 應查報拆除。查本案依卷附建管處違建處理科拆除違章建築結案報告 單影本記載,原有構造物之拆除日期為 104 年 3 月 2 日,係由建管處租 械代拆,再比對卷附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顯示系爭構造物所在 位置與原構造物一致,是系爭構造物應屬拆後重建之新違建;復經治 原處分機關據表示系爭構造物覆蓋原有窗戶全部範圍,形成密閉空間 ,與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6條所定之雨遮樣式並不相同,依臺 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5條規定應查報拆除。是系爭構造物既為未 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建造之新違建,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並無違誤。 訴願人雖表示僅為木條支撐塑膠帆布之臨時工程,惟其既係未經申請 許可而擅自建造,自不影響其為違章建築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 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前 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六、另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87153 號 函部分,業經本府以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授訴二字第 1126087088 號函移請 原處分機關依聲明異議程序辧理,併予敘明。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